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 决定文书 号	违法行为 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没收违 法，非法 所得金额 (万元)	暂扣/吊 销证件号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数据来源	救济渠道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事业单位 证书号	社会组织 登记证号																
沈阳医保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人	912101037157790466	715779046		李长军	辽中海 关检罚字 〔2025〕 0009号	《中华人民 共和国 进出口商 品检验法 实施条例 》第十六 条第一款 之规定	辽宁省肿瘤医院与当事人于2021年6月23日签订合同，委托当事人代理向海关申报，当事人又委托北京贸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2021年11月17日，北京贸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受当事人委托向北京海关申报进口外科手术导航系统，申报后接到目的地检查通知，告知需由辽中海关实施目的地检查，未经目的地检查不得擅自使用，北京贸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告知当事人上述货物需进行目的地检查，因当事人疏忽，在收到需进行目的地检查的信息后，未告知辽宁省肿瘤医院，造成了上述设备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期间上述公司均未联系辽中海关对外科手术导航系统实施目的地检查。	《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 出口商品 检验法实 施条例》 第五十四 条之规定 ，《海关总 署关于修 订<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行政 处罚裁量 基准（二 ）>的公告 》（海关总 署公告〔2 025〕21 号）第九 条第二项 、第十一 条第一款 及其附件 3《海关检 验检疫行 政处罚常 见案件裁 量基准》 第55项裁 量。	罚款	罚款	0.5	0		2025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 共和国辽 中海关	中华人民 共和国辽 中海关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